

#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，并对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吴惠明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吴惠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

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